

# 县级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

丹阳市植保植检站 黄建华 夏红芳 许晓辉

**摘要:** 随着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农业植物安全性受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并且在农业生产过程中,针对农业植物检疫工作也进行了全方位的提升。在农业植物检疫工作过程中,有一些工作环节仍然比较薄弱,存在着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制约了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开展。在本文所述内容当中,就将对农业植物检疫工作所存在问题以及相应问题对策及建议进行论述,提高农业植物检疫工作水平。

**关键词:** 农业植物检疫; 问题; 对策; 建议

植物检疫是通过法律、行政和技术的手段,防止种子生产等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过程中检疫性有害生物的人为传播,保障农民用种安全和农产品贸易安全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为防止检疫性有害生物传播蔓延,保障农业生产安全,保护种子生产者、经营者和农民的合法权益,国务院于1983年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并于1992年、2017年进行部分修订发布,农业部于1995年发布了《农业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以及与检疫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制度要求。2012年以来由农业部、省部署县级植保站针对植物检疫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植物有害生物知识宣传和疫情防控知识通过传统媒体和新进行了大量的宣传取得了初步成效,对于植物疫情的扩散以及传播和蔓延进行了全方位的整治。但是在县级植物检疫工作当中,有一些工作环节仍然存在着一一些问题,制约了县级农业检疫工作水平提升,在本文中将其展开详细论述。

## 一、县级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存在的问题

### (一) 检疫工作覆盖面广, 监管问题多

当前在县级农业植物检疫工作,主要就是做好产检和调检工作,随着社会的高速发展以及农业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应施检疫的植物及植物产品由原来以传统的粮食作物为主转向以粮食作物和水果、蔬菜作物种子、草坪草和食用菌种子、细胞繁殖体等并重。在农业生产过程中跨区域的农产品贸易量的增长速度是非常快,特别是一些种苗等繁殖材料和花卉以及农产品等在实际销售过程中调运非常频繁,而且数量也非常大,给植物检疫工作来讲增加了一定的难度。除此之外,在植物检疫工作当中,一些检疫工作环节仍然比较薄弱,存在一一些较大的风险,例如一些来源于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的植物产品自由进出和农业机械的跨区域作业,导致因这些植物所带来的疫情传入风险和扩散压力急剧提升,针对植物疫情的防御工作难度越来越大。

### (二) 公民植物检疫意识淡薄, 监管工作难度增加

对于一些植物以及植物产品来讲,生产者以及经营者在工作过程中,认为植物检疫工作不重要检疫证书可有可无,有些经营者认为从本区域以外调进植物产品或从本区域调出产品只要有产地检疫证就可以了,不需要再开具调运检疫证,从事园林工程的除了有的地区需要凭检疫证书才可以打款的,老板才会主动来植物检疫机构开具植物检疫证书,很多公民认为检疫证书并没有任何作用,所以在植物检疫监管工作开展时,这些生产者与经营者出现了不愿意配合的现象,这些现象导致植物检疫工作存在较大的难度,监管工作难以有效推进。在植物以及植物产品进行调运的过程中,无证调运是一种比较常见的现象,特别是蔬菜作物的种子,有份包装袋上的产地检疫证是假的所以不能开具调运检疫证书,所以蔬菜种子调运持证率比较低。

### (三) 植物检疫机构设置不合理, 检疫检测手段落后

随着国家机构改革国内检疫机构乱象丛生,各地植物检疫职能分部在不同部门,有的地方在植保植检站,有的在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有的在农业管理科等,这些部门有的有独立法人,有的没有,在开展植物检疫业务工作时,是由植保植检站来承担业务职责,对于一般的植检站来讲,一般配备二到三名检疫工作人员,有的地方配备比较充足。这些从事农业检疫工作人员,大都

不是专职检疫工作人员,大部分是兼职的,这些人员主要工作还是承担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以及预警和防控方案制定以及防控工作执行组织等相关职责,在开展植物检疫工作时,并不能够在检疫工作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县级检疫机构本身的装备简单,没有先进的仪器设备,所以在开展植物检疫工作时,因为设备支持不足,以及不具备良好的检疫工作条件。目前主要以田间发生的症状来判断疫情的发生,一些可能会出现植物疫情不能够及时地发现并且判定,如瓜类果斑病等,从而导致一些疫情地发生,给当地农业生产造成一定规模的经济损失。

### (四) 植物疫情扩散复杂

随着现如今国内贸易往来频率的增加,在我国农产品市场上,农产品的流通渠道也越来越多,而且农产品的流通数量以及种类也越来越多,所以在农产品流通过程中,一些危险性病虫害的传播以及蔓延概率在大幅度提升。这对于当前所开展的植物检疫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也带来了非常巨大的挑战,因为在检疫工作过程中有害生物流入的风险要更高,同时检疫性有害生物,控制工作难度会大大增加。我国近些年来,因为外来有害生物地流入所导致的疫情和危险性灾害,已经被多次报道,并且所产生的影响也非常的严重。

### (五) 植物检疫法规落后

在当前植物检疫工作过程中,主要所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工作条例》是20世纪80年代初期由国务院所发布的,也是我国成立以来的第一部涉及农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该法条例虽然经过修订,但是还不能够适应当下新的植物检疫工作要求,近年来我国本身的法律以及经济和社会农业等各方面的发展都出现了巨大变化,所以对农业植物检疫工作的要求更高,所面临的环境也更加严峻。其次条例中的有些内容没有具体的规定,在实施植物检疫监管和执法过程中遇到问题找不到依据,再次则是条例内容中检疫违法的处罚力度比较小,所以违法成本非常低。因为在进行违法处罚的过程中力度比较小,起不到任何震慑作用,所以给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扩散以及蔓延创造了一定的条件,因为违法成本低,所以违法现象发生的频率非常高。

## 二、县级植物检疫工作存在问题的对策及建议

### (一) 结合时代发展修订植物检疫法规

在时代发展过程中,社会形势以及经济发展形势和法律发展水平都已经出现了巨大变革,因此对于植物检疫条例来讲,也需要紧跟当前的植物检疫工作发展水平以及检疫工作实际要求,进行条例内容的重新修订。应当出台和实际相配套的植物检疫法,从而能更好地适应当前新形势下农业植物检疫工作的更高要求,以及更严格地检疫工作内容,使检疫工作本身的法律地位以及权威性得到更好的体现。

### (二) 财政保障植物检疫工作有效开展

根据2016年财政部、国家发改委42号文件规定免征国内检疫费。目前农业植物检疫工作是行政和技术相结合的工作,产地检疫证和调运检疫证的开具是属于行政许可的;产地检疫的技术措施实施、外来有害生物的防治和有害生物的监测需要有相关经费的保障来确保检疫工作的顺利进行。

### (三) 加强宣传, 提高知晓率

通过报纸刊登《致全市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和农民朋友

的植物检疫公开信》《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等内容，电视台和电子屏幕播放农业部制作的植物检疫动画宣传片，在邮政、火车站、物流园区、花鸟市场、种子经营户店门口张贴告知信等各种形式让市民了解植物检疫的重要性，让他们自觉地遵守检疫条例。

#### （四）争取政府支持，提高检测能力

出现疫情时要及时向市、省、农业部汇报同时和主管部门领导、当地分管市领导汇报在扑灭疫情时能得到领导的支持从而迅速扑灭疫情。高校和科研院所要研发出县级植物检疫机构亟须有害生物快速检测技术，如黄瓜黑星病菌等便于对本地初次发现的外来有害生物速检并鉴定，以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在没有快速技术检测技术时省级主管部门要确定合法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来鉴定有害生物，为检疫和检疫执法提供技术支撑。

#### （五）加强监管和执法队伍建设

对于植物检疫工作来讲，检疫工作队伍本身的监管和执法能力高低，对于植物检疫工作成效将会起到直接影响，所以要保证当前检疫工作人员相对稳定，加强植检体系建设，引进法律专业人员保证植物检疫工作队伍能够在需要的时候真正发挥作用，并且具有高素质、高技术水平和良好的服务意识。同时也需要对当前检疫工作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设备进行更新；田间鉴定水平由省市牵头到发生疫情的地方实地培训增加感官认识；实验室技术水平利用农闲时间分批去高校学习进行全面的更新，保证植物检疫工作拥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支持，能够在开展植物检疫工作时不存在设备及技术上的限制。

### 三、结束语

综上所述，对于县级植物检疫工作来讲，随着当前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农业贸易往来的频率增加，检疫工作难度不断增加，检疫工作要求也在不断提高，所以在县级农业检疫工作过程中，应当就过去农业检疫工作中所存在问题进行一一查找并追根溯源，分析问题的根源所在然后进行针对性地解决，从而提高县级农业植物检疫工作的水平，为我国农业贸易经济的发展提供必要的基础支持，保证农业贸易往来安全。

#### 参考文献：

[1]当前临汾市植物检疫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李静,秦峰.现代农业.2015(04).

[2]当前农业植物检疫工作的现状与思考[J].苏彪,姚伏初,曹志平,何应荣,曾义,丁朝辉,郭向荣.作物研究.2010(04).

[3]郑军庆,杨全保,韩晓荣,王双全.植物检疫执法宣传的作用和效果[J].植物检疫,2009,(6):59-60.

作者简介:黄建华(1975-12)男,研究生,高级农艺师,江苏省丹阳市植保植检站,研究方向:农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和防治,植物检疫。